

八闽殡葬阳光价格公示栏

收费单位：连城县殡仪馆

基本殡葬服务价格（政府指导价）									
服务项目		收费标准	计价单位	定价形式	收费依据	服务内容	服务标准、等级、规格	减免政策	备注
遗体接运	遗体接运（县区内）	440	元/具	政府指导价	连发改价管〔2025〕2号	包含抬尸、消毒服务		符合减免条件的对象，在馆火化可免收遗体接运费。经办人持证明材料办理。	需由连城县殡仪馆承办遗体接运、冷藏存放、火化等的死亡人员，符合以下减免条件之一的对象： 1. 连城县户籍的城乡居民； 2. 驻连城县的部队现役军人； 3. 在连城县居住的港澳台胞、华侨； 4. 非连城县户籍但因突发公共事件在连城县死亡的人员； 5. 经公安机关出具证明允许火化的无名遗体； 6. 其他需要免除的人员。
遗体存放	遗体存放（冷藏72小时内）	6	元/小时	政府指导价	连发改价管〔2025〕2号	冰冻柜遗体冷藏存放时长72小时内	6元/小时/具，不足12小时按半天收费。	符合减免条件的对象，遗体冷藏存放（72小时内），最高减免432元。经办人持证明材料办理。	
遗体火化	平板炉火化	540	元/具	政府指导价	连发改价管〔2025〕2号	包含遗体火化费、骨灰处理、防腐剂和封口		符合减免条件的对象，遗体火化费减免540元。经办人持证明材料到馆办理。	
	拣灰炉火化	1370	元/具	政府指导价	连发改价管〔2025〕2号	包含遗体火化费、骨灰处理、防腐剂和封口			
骨灰寄存	骨灰暂时寄存	60	元/年	政府指导价	连发改价管〔2025〕2	骨灰暂时寄存管理服务	木质柜	符合减免条件的对象，免收首年骨灰寄存管理费。经办人持逝者当日火化证明办理。	
		120	元/年	政府指导价	连发改价管〔2025〕2	骨灰暂时寄存管理服务	合金柜		
		240	元/年	政府指导价	连发改价管〔2025〕2	骨灰暂时寄存管理服务	金罐专用柜、精品柜		